



**CHINA 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42,448	388,37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29,811)</u>	<u>(118,304)</u>
毛利		112,637	270,074
其他收益		1,624	1,390
經銷成本		(14,260)	(12,738)
行政管理開支		(53,052)	(74,234)
採礦權減值虧損		(190,000)	(36,364)
商譽減值虧損		(94,61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468)	(9,000)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2,131)	(27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u>(5,194)</u>	<u>(2,074)</u>
經營(虧損)溢利		(254,460)	136,781
融資成本	6	<u>(6,716)</u>	<u>(6,72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1,176)	130,052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261,176)	130,05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u>–</u>	<u>6,678</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61,176)</u>	<u>136,730</u>
<b>其他全面收入</b>			
本年度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淨額		94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u>18,248</u>	<u>10,40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8,342</u>	<u>10,401</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242,834)</u></u>	<u><u>147,131</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256,611)	140,006
非控股權益		<u>(4,565)</u>	<u>(3,276)</u>
		<u><b>(261,176)</b></u>	<u><b>136,730</b></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238,579)	150,407
非控股權益		<u>(4,255)</u>	<u>(3,276)</u>
		<u><b>(242,834)</b></u>	<u><b>147,131</b></u>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b>(2.28)</b></u>	<u>1.27</u>
攤薄(每股港仙)		<u><b>(2.28)</b></u>	<u>0.8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b>(2.28)</b></u>	<u>1.21</u>
攤薄(每股港仙)		<u><b>(2.28)</b></u>	<u>0.8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85	64,527
採礦權		10,000	200,000
商譽		393,079	487,695
其他無形資產		192,726	22,344
可供出售投資		16,860	11,000
		<u>631,350</u>	<u>785,5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251	34,422
應收賬款	10	175,124	189,9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026	94,978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801	9,762
可收回稅項		3	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146	152,027
		<u>385,351</u>	<u>481,1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65,310	76,8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31	33,202
已收按金		2,179	35,3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321	14,010
應付稅項		143	143
		<u>117,884</u>	<u>159,57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67,467</u>	<u>321,56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98,817</u>	<u>1,107,13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2,725	112,725
儲備		562,829	801,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5,554	914,133
非控股權益		24,881	1,233
<b>總權益</b>		<u>700,435</u>	<u>915,366</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98,382	191,767
		<u>898,817</u>	<u>1,107,133</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	6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782,861</u>	<u>974,216</u>
	<u>782,921</u>	<u>974,284</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3	6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17</u>	<u>1,233</u>
	<u>2,740</u>	<u>1,923</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650</u>	<u>6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90</u>	<u>1,32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785,011</u></u>	<u><u>975,607</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2,725	112,725
儲備	<u>473,904</u>	<u>671,115</u>
<b>總權益</b>	<u>586,629</u>	<u>783,840</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u>198,382</u>	<u>191,767</u>
	<u><u>785,011</u></u>	<u><u>975,607</u></u>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差額 (附註(ii))	一般儲備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交易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7,384	966,082	(46,815)	1,852	30,082	25,432	-	2,449	(363,538)	722,928	4,509	727,43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40,006	140,006	(3,276)	136,73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0,401	-	10,401	-	10,40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0,401	140,006	150,407	(3,276)	147,131
行使可換股債券 確認以權益結算按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5,341	17,013	-	-	-	(2,433)	-	-	-	19,921	-	19,921
於出售合營企業時撇減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27,091	-	-	-	-	27,091	-	27,091
	-	-	-	-	-	-	-	(6,214)	-	(6,214)	-	(6,214)
	-	-	-	9,660	-	-	-	-	(9,660)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2,725	983,095	(46,815)	11,512	57,173	22,999	-	6,636	(233,192)	914,133	1,233	915,36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56,611)	(256,611)	(4,565)	(261,17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94	17,938	-	18,032	310	18,34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94	17,938	(256,611)	(238,579)	(4,255)	(242,834)
成立附屬公司產生之額外非控股 權益	-	-	-	-	-	-	-	-	-	-	27,903	27,903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12,826	-	-	-	-	(12,826)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725</u>	<u>983,095</u>	<u>(46,815)</u>	<u>24,338</u>	<u>57,173</u>	<u>22,999</u>	<u>94</u>	<u>24,574</u>	<u>(502,629)</u>	<u>675,554</u>	<u>24,881</u>	<u>700,435</u>

附註：

- (i) 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是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自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而設立。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比率經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一般儲備之最低撥款比率為每年除稅後溢利10%，直至有關款額累積至該附屬公司之總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若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則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增加資本。
- (ii) 合併儲備指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發行作為交易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年度由本集團應用，並影響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列及披露。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已於下列兩方面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已變更關連人士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引入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之部份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不影響本集團，此乃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可能在經修訂準則於未來會計期間獲應用時受到影響，此乃由於先前不符合關辛人士定義之部份對手方可能將符合準則範疇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

該修訂闡述以外幣列值的若干供股的分類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根據修訂，實體發行以供持有人購買實體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以換取固定數額之任何貨幣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均於實體財務報表分類為股本工具，惟須按其非衍生股本工具同類別之所有現有擁有人之比例而作出。於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前，供持有人購買實體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以換取固定數額之任何貨幣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獲分類為衍生工具。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款項造成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發行此性質之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該詮釋提供有關透過發行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權益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提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對本集團未來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披露資料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方會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涉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大影響，乃關於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有變以致該金融負債公平值出現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涉及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盡的審閱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當局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以下為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合併財務報表的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合併－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的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原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以提早採納，惟此五項準則全部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該五項準則。採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並綜合計入過往並無綜合入賬之投資對象。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因此未能量化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唯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之三層公平值架構劃分之數量及特性披露，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以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此詮釋適用於所有使用露天採礦活動程序開採之天然資源種類，當中考慮到何時及如何分開說明剝採活動產生之兩種利益，即(1)可用於生產存貨之可用礦；及(2)方便取得於未來期間將予開採更多物料，以及如何初步及隨後計量該等利益。董事現正評估採納此新訂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生效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資產時給出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管理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日期起及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出售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產品／提供有關服務。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醫療訊息技術產品／提供有關服務：		
電子病歷（「EMR」）系統	139,621	263,598
區域公共醫療系統	102,827	109,527
醫療預評價服務	—	15,253
	<u>242,448</u>	<u>388,378</u>
採礦	—	—
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
	<u>242,448</u>	<u>388,378</u>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537	381
股息收入	267	—
政府補助	247	—
增值稅退稅	381	588
其他	192	421
	<u>1,624</u>	<u>1,390</u>
<b>總收益</b>	<u><u>244,072</u></u>	<u><u>389,768</u></u>

## 5. 分部資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照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醫療訊息技術產品/ 提供有關服務	255,165	390,578	(36,221)	228,983
開採礦產資源	-	-	(191,605)	(39,722)
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	(88)	(120)
	<u>255,165</u>	<u>390,578</u>	<u>(227,914)</u>	<u>189,141</u>
減：集團內部銷售	<u>(12,717)</u>	<u>(2,200)</u>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u><u>242,448</u></u>	<u><u>388,378</u></u>		
投資及其他收入			454	1,01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468)	(9,000)
存貨減值虧損			(5,000)	-
以股權結算按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7,091)
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12,532)	(17,283)
融資成本			<u>(6,716)</u>	<u>(6,729)</u>
除稅前(虧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u>(261,176)</u></u>	<u><u>130,052</u></u>

上表所呈報收益為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年內分部間銷售為12,7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00,000港元)。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引致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中央行政管理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投資及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出售醫療訊息技術產品／提供有關服務	472,491	536,937
開採礦產資源	14,442	204,437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6,296	24,599
總分部資產	493,229	765,973
未分配資產	523,472	500,732
綜合資產	<u>1,016,701</u>	<u>1,266,705</u>
<b>分部負債</b>		
出售醫療訊息技術產品／提供有關服務	78,313	121,609
開採礦產資源	9,232	9,603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3,338	4,071
總分部負債	90,883	135,283
未分配負債	225,383	216,056
綜合負債	<u>316,266</u>	<u>351,339</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已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乃於中國進行，故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出售醫療訊息技術產品／提供有關服務之收益24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8,400,000港元）包括來自向本集團之最大一名客戶銷售（出售醫療訊息技術產品／提供有關服務分部）之收益約3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8,700,000港元）。於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0%或以上。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借貸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孖展融資之利息開支	101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u>6,615</u>	<u>6,729</u>
	<u><u>6,716</u></u>	<u><u>6,729</u></u>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就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所收取的稅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免稅期及按優惠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新近成立之軟件企業，因而有權享有兩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三至五年享有寬減50%稅項的權利。

(a)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61,176)</u>	<u>130,052</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43,094)	21,45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956	32,6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959)	(75,64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5,204	19,76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	11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891</u>	<u>1,688</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u></u>	<u><u>—</u></u>



(b) 由於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約為60,9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530,000港元）。

##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9.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年內（虧損）盈利</b>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56,611)	140,00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876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u>(256,611)</u>	<u>142,882</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72,498,882	10,986,984,23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5,054,946,932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72,498,882</u>	<u>16,041,931,162</u>

\*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出現反攤薄影響。因此，二零一一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有關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56,611)	140,006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u>-</u>	<u>6,678</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256,611)	133,32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u>-</u>	<u>2,876</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u>(256,611)</u>	<u>136,204</u>

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i)）	175,124	189,947
減：呆賬撥備	<u>-</u>	<u>-</u>
	<u>175,124</u>	<u>189,947</u>

附註(i)：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4,938	3,828
31至60日	61,871	-
61至90日	48,236	50,882
91至180日	10,267	96,583
超過180日	<u>39,812</u>	<u>38,654</u>
	<u>175,124</u>	<u>189,947</u>

本集團之政策容許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45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或根據與客戶協定的銷售合同之條款給予信貸期。然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延長信貸期至逾180日。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均無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因此，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與上述賬齡分析相同。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並向其施行信貸限額。本集團緊密監控信貸限額並定期進行檢討。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180日之應收賬款39,8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654,000港元）已逾期但仍未作出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債務人均擁有良好還款紀錄及近期並無拖欠紀錄或根據與客戶協定的銷售合約條款。

##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	2,542
31至60日	15,303	12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42,393	74,080
超過180日	7,614	212
	<u>65,310</u>	<u>76,846</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中國醫療訊息技術（「HIT」）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涉足HIT市場。中國衛生部醫院管理研究所（「NIHA」）及中國標準化研究院，以及中國健康促進基金會為本集團服務發展的合作夥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關於HIT約242,000,000港元之總收益，其所銷售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已經成為中國醫院系統所需求的HIT之重要提供商，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繼續努力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以下為彼等之主要產品及服務：

#### ***D) 電子病歷(EMR)系統***

本集團已應用其專利軟件及技術開發並完成中國大陸專業電子病歷(EMR)軟件，該軟件已經獲得中國衛生部認證，並最大規模佔領中國高等級醫院市場之一。

本集團EMR系統可與中國大陸各種醫院訊息系統（「HIS」）兼容。所有病歷數據可滿足多重搜索應用。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產品所運用之技術處於領導地位，較競爭對手有絕對領先優勢。

本集團透過與中國中醫科學研究院之關係，繼續擴大與中醫專門醫院的合作，希望更多中醫專門醫院使用本公司的電子病歷系統。

另外，為增加銷售額及加強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一直調整其銷售策略，積極採用中間代理商，本集團於今年銷售中通過中間代理商於天津及杭州等地取得相當好的成效。

受到中國大陸各醫院電子病歷政府配套資金尚未完全到位的影響，各地區公立醫院原計劃的電子病歷使用時間繼續向後推延，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電子病歷銷售額比2010年為少，預計銷售合同恢復要後延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始。

## **II) 醫療影像數據庫系統**

### **A) 城市區域醫療平台**

本集團將利用其專有軟件及技術與中國大陸各政府醫療管理機構合作，根據中國衛生部（「MOHC」）規定及標準建立城市區域範圍內的居民健康檔案訊息系統。

整個項目通常歷時三年，本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江蘇省、天津市、廣東省、北京市、西藏自治區及新疆自治區政府的項目，因地理環境、國家政策等因素，項目進展比較緩慢。

### **B) 農村區域醫療平台**

本集團應用其專有系統及產品建立農村區域醫療平台。該等項目乃透過遠程醫療技術與市衛生局緊密合作開發，以向農村居民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本集團已獲准且有權收取來自病人之所有費用以及政府醫療機構所資助之所有醫療開支之50%至80%。本集團仍正在調整業務模式，因此本年度只錄得小量收入。

## **III) 醫院預評價服務**

由於醫院預評價服務未取得任何成果及近期經濟環境趨向不明朗，目前本集團計劃決定停止醫院預評價服務有關工作計劃，故本集團並未錄得相關項目的服務收入。

## 採礦業務

董事認為基於中國、印度及俄羅斯等發展中國家的持續需求，中國礦物資源價格之長遠前景仍屬樂觀。本集團仍需調整採礦業務生產計劃，年內採礦業務尚未開始作出收益貢獻。

##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於二零一一年度與二零一零年度無線電集群業務同樣並無錄得營業額。該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乃主要由於隨著技術的發展，客戶對無線電集群系統的要求也在產生變化，他們朝著數字化產品邁進。由此，帶動了中國內地無線電集群系統市場重新洗牌的浪潮。受這種大的行業趨勢的變動影響，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軟件技術頻分多址運作（「FDMA」）系統未能推向市場。

## 集團未來發展

### 於中國收購鑽石及寶石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Ample Rich Capital Limited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萬成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將以現金支付80,000,000港元及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52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北京全城熱戀商場有限公司作為其於中國北京市之主要營運公司從事零售鑽石、玉石以及其他寶石及相關首飾業務。鑽石之前景於未來數年持續樂觀。因此，董事認為，中國消費者對具質素貨品之需求正不斷上升，並願意於奢侈消費品上消費。

本集團始終貫徹其資源整合、業務調整及開拓前景更為明朗業務之經營策略，致力令本集團之業務取得快速發展及健康增長。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收購有利可圖及增長迅速之業務以及多元化發展至中國內地前景可觀之零售市場提供獨一無二之良機。董事會相信，除本集團於醫療訊息技術行業之現有業務外，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於中國零售業之收益及溢利提供另一個主要來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38%。本年度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醫療信息技術業務的貢獻。

年內營業額下跌乃由於醫療信息技術行業之市場競爭增加所致。另外，年內有一些客戶亦未確定銷售合約及業務之條款。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2,000,000港元，減幅約58%。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70%減至二零一零年約46%。毛利率減少，乃因為利潤較低的電子病歷系統產品的銷量上升所致。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增值稅（「增值稅」）退稅381,000港元、利息收入537,000港元、政府撥款247,000港元及其他經營收入459,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因為於二零一一獲得政府撥款，產生17%的增幅。

### 經銷開支

二零一一年的經銷成本為1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2%。增幅主要源於二零一一年員工成本及銷售成本增長。



## 行政管理開支

二零一一年度的行政管理開支約為5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29%。行政管理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辦事處開支、差旅、折舊及攤銷開支。開支劇減是因為沒有授出270,000,000份新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27,000,000港元所致,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就若干顧問及僱員提供相等公平值之服務而授予彼等。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25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末則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40,000,000港元,反映由盈轉虧損。

年內,有關醫療信息技術業務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95,000,000港元。此外,採礦權錄得190,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採礦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10,000,000港元,而礦場位於中國江西省。此外,本集團錄得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為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持有樂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10%,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硅鐵及鐵合金之生產及銷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0,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2,000,000港元,減少4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及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分別為約126,000,000港元及約40,0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原本金額為4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其中24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獲兌換。另外2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大部分兌換為53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02,000,000港元及兌換價為每股0.0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約為7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的狀況減少23%。減幅主要源於年內非流動資產錄得之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1.1%（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水平與去年相若。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維持穩定紮實的財務狀況，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3,300,000港元，已抵押予證券經紀，取得提供予本集團的孖展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70名員工，本集團之員工大部份在中國聘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時的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的表現及貢獻掛鉤。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其他計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Ample Rich Capital Limited與裕錦投資有限公司、雙贏資本有限公司及輝崇國際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該協議，收購萬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支付80,000,000港元及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520,000,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定出任何細節。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175,000,000港元。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定出任何細節。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購貨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的原則、守則規定及最佳操守，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領導層一致以及業務之最佳效率。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將不受損害。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李智華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常峻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蘆春鳴先生及鄭俊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